

從事高壓電纜線更換工程發生感電致死災害

核備文號：1121710014

一、行業種類：電力供應業（3510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感電(13)

三、媒介物：輸配電線路（351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112年8月2日8時許00電業工程有限公司領班曾00(以下簡稱曾員)偕同工作班員工柯00(罹災者，以下簡稱柯員)等10人，前往00鄉00巷00號附近，從事高壓導線破皮更換作業施工(預計停電時間08時30分~17時00分)。到達現場後，領班曾員去執行停電作業，現場班員自行討論各自要施工的桿位及準備材料，柯員分配至#84電桿工作。於8時31分曾員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00區營業處檢驗員孔00聯繫停電操作事宜，約9時許完成電桿區間之停電作業。

9時20分許，曾員回到#86電桿處並口頭告知班員停電完成了，曾員隨即填寫工具箱會議紀錄，經過#84電桿時，發現柯員身體靠安全帶及輔助繩繫住，呈現仰躺狀態(疑似感電)，曾員緊急將柯員救援下桿，並叫救護車送醫急救，於當日10時51分宣告急救無效死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勞工柯00從事高壓電纜線更換工程發生逆送電遭電擊，造成右手掌、左側胸電擊傷，致電性休克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電路開路(即停電)後，從事該電路之高壓電纜線更換作業，未使用短路接地器具確實短路，並加接地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(1)未落實承攬管理。

(2)未依照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作業標準程序辦理。

(3)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1. 雇主對於電路開路後從事該電路、該電路支持物、或接近該電路工作物之敷設、建造、檢查、修理、油漆等作業時，應於確認電路開路後，就該電路採取下列設施：1、……。3、開路後之電路……，且為防止該停電電路與……其他電源之逆送電引起感電之危害，應使用短路接地器具確實短路，並加接地。…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54條第1項第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。
2.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

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，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